

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12：30至14：00

貳、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根樹（黃委員偉邦代）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偉邦、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葉委員秀慧（鄭熾甄代）、伍委員安怡（請假）、張委員靜文（請假）、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周委員崇熙（請假）

列席人員：謝秘書淑媛、邱舜稜

伍、101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

陸、報告事項：

一、疾病管制署訪視BSL3實驗室報告。

二、BSL2場所查核報告。

三、近期疾管局相關函文報告：

1. 狂犬病病毒實驗研究或臨床檢驗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

2. 凡涉及有關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體之實驗操作，不論其為人類或動物來源，如依規定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進行時，該等實驗室應經疾管署同意，始可啟用運作。

3. 處理疑似狂犬病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

4.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查核作業規定：查核方式分為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查兩種形式進行，以每三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為原則，第一年實地，第二年及第三年書面。

四、101學年度第2次BSL3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五、102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決議：校總區BSL2查核紀錄表增訂緊急應變實地演練日期及參演人員姓名欄位，詳如附件一。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具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疾病管制署於8月28日查核本校BSL3實驗室時，建議本校規範單位內部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傳送程序，復因本校生物安全相關申請及審核作業均於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線上辦理，故予以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二。為周知師生，請將生物安全相關申請於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之訊息，透過校內訊息公告發送至各電子信箱，並刊登於環安衛中心網頁重要訊息。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